



银行金融法律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简析

张平 | 戎喆 律师

2013年9月18日，商务部颁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以下简称“337号文”），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行为和经营风险作了进一步的监督管理规定。该办法将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其具体内容简析如下：

1. 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监管

在337号文发布之前，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和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分别适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5号）（以下简称“5号文”）和《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以下简称“560号文”）。这两个规定均偏重于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条件和流程，对两类企业在成立条件、经营范围、监管办法等方面分别作了不同标准的规定，至于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后经营活动和相关风险的监管则涉及较少。

337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这意味着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将由560号文规定的试点推荐模式改为正常的行政审批，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改为由商务部独立审批。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将结束长期以来的双轨制，统一适用337号文的监管规定。并且，在规范融资租赁企业设立条件的同时，337号文更侧重于对经营活动、经营风险的监督管理，从而全面、整体地保障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2. 融资租赁企业设立条件

根据337号文第三条与第四条规定，设立融资租赁企业需要具备的业务条件和人员条件包括（1）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2）境外投资者须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3）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4）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

与560号文和5号文规定的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条件相比，337号文保留了对从业人员专业和高规格要求，但未对其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作绝对限定（5号文要求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560号文则要求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4000万元（2001年8月31日（含）前设立）或17000万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以此适度放宽了融资租赁企业的市场准入条件。

3. 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经营

根据 337 号文第八条与第九条规定，融资租赁企业可以采取的业务形式包括：直接租赁、转租赁、售后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融资租赁企业在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同时，还可以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根据 337 号文，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主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内容包括：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状况及经营风险的持续性检测，突发事件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重点监督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等。

除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监管外，商务部将建立、完善“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实时的、动态的监管。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融资租赁企业应当通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合同登记表及回款情况）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及查询、各类报表填报、行业信息查询、承租人违约情况反馈、查询等。具体填写要求为：（1）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2）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报上一年经营情况统计表、说明，报送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联系。